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09號

原告 佑根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賴世宗

訴訟代理人 何星磊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吉安醫療社團法人、愛安康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款項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所為訴之聲明有先位、備位之序，其金額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,659,893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4,659,89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9,50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書記官 彭蜀方